

## 专家组审查意见表

报告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优化方案	
提交单位：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长：刘永高	主审：吴纪功 组员：张彦生、王永军、刘金和、李国清、孟红
<p>受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赤峰市召开评审会议，对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优化方案》进行了评审工作。依据现行规范规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送审的开发利用优化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报告编制人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p> <p>一、主要成绩</p> <p>1、确定了矿山的生产规模规模，计算了矿山服务年限。对矿山开采中开拓、运输、防排水、选矿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规定。对矿山技术经济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技术上是合理的，经济上也是可行的。</p> <p>2、报告通过对矿山现状、原开发利用方案及当前政策法规的描述，进行了原方案的优化，优化后方案满足相关要求，是先进合理的，优化后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技术标准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p>1、规范该《开发利用方案》报告名称及内容。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规范报告名称、规范编写提纲。“矿产资源概况”章内容的编写也应符合提纲要求，章节重新调整。</p> <p>2、补充完善工程地质勘查工作。补充环境地质类型：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矿石与废石化学成分是否稳定等。</p> <p>3、附件重复，附件目录放在附图目录后。可单独成册，附件目录要一致</p> <p>4、补充方案采用及可采资源量数据来源。复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赤左年报审字〔2022〕D010 号”与 P49 页“方案采用及可采资源储量”的关系。</p>	

5、附图 1、2：缺线段比例尺，图中有地质单元代号缺地质界线，左下角坐标系内容不全，应加 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带，等高距 1m。图例不全。高程点标注字体大小不一。

6、矿山生产现状：采矿部分详细叙述矿山目前各中段开拓情况，矿山以往生产、开采情况，开采动用范围及采空区分布情况；主要介绍了建设情况，补充说明矿山实际生产能力；

7、矿体及围岩主要是砂板岩，采用崩落法提高开采能力，对矿山安全的影响应予以说明；

8、新的采矿方法对贫化的影响程度要评估说明，依据评估的贫化率，在“优化方案投资及技术经济评价”一节中详细说明，目前该节缺少技术经济评价内容；

9、推荐新工艺依据应该是选矿试验报告及矿山实际生产情况；附上工艺流程图。说明原尾矿库和新尾矿库等级及服务年限。说明新增选矿设备能够满足绿色矿山建设选矿能耗标准水平

10、补充对矿山现在实际生产能力的叙述，应说明现在没有达到 5000t/d 开采能力的原因，补充提高开采能力后对矿山安全的影响评述。补充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的内容。

11、补充叙述矿产品需求现状和预测。补充优化方案的财务评价。需估算优化方案投资总额，包括原有固定资产及递延资产净值和新增投资额；估算成本费用、销售收入、税金及利润；对财务盈利能力和不确定性进行分析，从而判断优化方案的财务可行性。补充附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其他按各专家个人意见修改。

### 三、结论

报告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返回修改稿，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后，技术层面予以通过。

专家组长：

胡永合

主 审：

吴纪功

成 员：

王永军 马红 刘金和 李国清 张彦吉

2023 年 6 月 25 日